

附件一

11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資格審查申請表



運動種類及代碼：_____ 准考證編號：_____ (考生免填)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英文字		以國際賽成績報名者，請另附上護照影印本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送審競賽成績	順序	運動競賽全銜名稱 (請按成績高低依序填寫，將做為審查、分發之依據，請慎填)				成績	獲獎日期	
	1	() 年				第 名	年 月 日	
	2	() 年				第 名	年 月 日	
	3	() 年				第 名	年 月 日	
……如不敷使用，請依格式在此浮貼……								
備註	※除最優成績外，請另繳最近三年內屬甄審、甄試資格之運動成就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影印本各一份。 ※特殊參賽證明：合於辦法第四條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成績規定者外，需按得獎名次，出具其參加比賽獲獎項目實際參賽隊伍數之證明。							
簽認：本人已詳閱並遵守簡章各項規定，所繳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情事，願遵守委員會各項規定與處理方式，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		
資格審查 (由學校填寫)								
1. 學歷：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未曾接受甄審、甄試分發 (非應屆畢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運動種類獎狀或成績證明取得時間，符合簡章第三、(二)或(三)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初審意見 (由學校填寫)								
第 1 順序送審運動競賽名稱：() 年 _____，運動種類：_____， 成績/證明：第 () 名，符合 111 年 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簡章第 34 頁) 第 _____ 條第 _____ 項第 _____ 款第 _____ 目第 _____ 次。								
1、本考生確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取得前項送審成績/證明。 2、本考生保證確依本升學輔導辦法之相關規定申請升學輔導，事涉考生升學權益，請學校確實審核及詳實填報資料。								
體育組長：_____ (簽章)			教務主任：_____ (簽章)					
註冊組長：_____ (簽章)			校長：_____ (簽章)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正貼 (照片與志願表同式)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浮貼 (照片與志願表同式)		
※填表須知： 1、經審查後若未符合甄審資格但符合甄試資格，將另行通知改填甄試申請表件及志願表。 2、凡具有甄審資格，得放棄甄審，申請甄試。改申請甄試升學者，無論錄取與否，不得再申請甄審升學。 3、上列規定事項請詳細閱讀本簡章後，妥為填輸，繳交後不得要求更改，如有錯誤或不實填輸，申請參加甄審學校應負全責。								